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5 年 8 月 1 日

聯絡人：毛振泰、徐旭誠、蘇玉守

聯絡電話：2316-5300

分機 5461、5336、5816

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(1)日第 28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6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，通過中央公務預算 1,812 億元。

106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，經本會初審、複審，邀集財政部、主計總處及工程會等機關共同審議，並邀請計畫相關部會副首長會商後，於今(1)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95 項，共計核列中央公務預算 1,812 億元。

106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原則，首重各計畫效益與預算執行能量，並為使政府有限資源作有效運用，嚴加審核各經費編列的必要性、急迫性，兼顧整體財源平衡性。此外，有關當前重要施政，如五大創新研發產業、五大社會安定之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、能源及水資源、安全防震、交通運輸及觀光等項目，均已優先納入 106 年度先期作業中暫匡列經費。

106 年度列有公共建設中央公務預算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以軌道運輸 441.737 億元（占中央公務核列經費之 26.25%）為最高，次為公路 425.891 億元（25.31%），二者合計超過 50%，其次為農業建設 144.899 億元（8.61%）、水利建設 121.579 億元（7.24%）、下水道 120.083 億元（7.14%）、文化 89.810 億元（5.34%）、教育 73.534 億元（4.35%）等。

除 106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核列 1,812 億元，中央公務以外

經費核列 1,200.014 億元，106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可達 3,012 億元。

106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結果，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，原則同意依審議結果陳報行政院。各項核有經費的計畫請各部會加強執行管控，務求如期如質完成，以達促進經濟景氣及增加就業之目標。